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112 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 112 年 9 月報到日起至幹事銷假之前一日止(預計 112 年 11 月 21 日)，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總務處（42752 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175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約新臺幣 36,316 元(須另扣勞健保、勞退等自負費用)。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 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五)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 辦理財產目錄及各項財產報表、財產登記、分配及撥借事宜。
 - (二) 辦理財產毀損報廢、惜物網標售、盤點及使用年限之評定事宜。
 - (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保險給付及健保卡之核發及換領事宜。
 - (四) 辦理物品分發使用及登記事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期間：11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05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https://tsjhs.tc.edu.tw/app/index.php>) /校務公告 項下)。
- 十、報名方式：
 - (一) 採「紙本寄件或親送」方式。
 - (二) 報名期限：
 1. 請於 112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連同相關書面證件影本以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地址：42752 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175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期限寄出或親送表件，報名視為無效(聯絡電話：04-25343542 轉 311 洽總務處或轉 331、332 人事室)。
 2. 附繳書面證件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整齊。
 - (1) 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校務公告下載，並請貼妥相片；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

變更，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2) 身分證正反面。
-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採購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

十一、報到、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預計於 11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tsjhs.tc.edu.tw/app/index.php>) /校務公告 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面試報到時間：
11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 (三) 面試(占總成績 100%)：含專業知能與經驗、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表達能力等。
11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09:030 於本校志學樓四樓本土語言教室辦理面試(面試順序為公告之符合面試資格名單順序)。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依面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職缺意願，並配合校務考量擇優錄取，若無適當人員得予以從缺。
- (二) 錄取人員於 112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五) 中午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 項下。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7 日內提出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肺部 X 光檢查)，始得認定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得由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予錄用)。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並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 項下公告相關事宜。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